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55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22.78元/股调整为22.62元/股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6月11日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22.78元/股调整为22.62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公司相关部门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6）。

（三）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5年5月29日披露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五）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11日，以22.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7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217.742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六）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6月5日披露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3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5日公司总股本112,0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721,783.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为109,278,21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812,349.37元（含税）。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15904元/股。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P0-V=22.78-0.15904元≈22.62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22.78元/股调整为22.62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事项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原因、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56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3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利斐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由“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变更为“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由“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变更为“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创新药研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诺和智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和智肽”）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诺和德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创新药研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对应建设募投建设内容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170122000002518	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 创新药研发项目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407	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 创新药研发项目
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创新药研发项目
广东诺和智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660100100859561	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创新药研发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公司与民生证券、诺和智肽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于2025年6月17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在内容上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鉴于丙方投行业务和人员将整合进入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各方同意在未来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业务迁移公告后，本协议由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继并按照协议约定继续提供服务。）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7170122000002518，截至2025年5月9日，专户余额为31,157,881.96元。甲方“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已结项，经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变更后的“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的新募投项目。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25年3月27日，期限3个月。甲方承诺上述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结构性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结构性存款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洋、于春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各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各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1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一）、广东诺和智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广东诺和智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甲方二统称为“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鉴于丙方投行业务和人员将整合进入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各方同意在未来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业务迁移公告后，本协议由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继并按照协议约定继续提供服务。）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6660100100859561，截至2025年6月10日，专户余额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一、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洋、于春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甲方二按月（每月10日前）通过电子对账，并下载电子版对账单发送给乙方，由乙方核对完成后，发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一、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各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各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54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8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3,78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7,061.85万元（相关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46,718.1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30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6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和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二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由“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变更为“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由“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变更为“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创新药研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诺和智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和智肽”）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诺和德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创新药研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对应建设募投建设内容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170122000002518	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 创新药研发项目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407	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 创新药研发项目
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创新药研发项目
广东诺和智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660100100859561	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创新药研发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公司与民生证券、诺和智肽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于2025年6月17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在内容上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鉴于丙方投行业务和人员将整合进入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各方同意在未来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业务迁移公告后，本协议由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继并按照协议约定继续提供服务。）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7170122000002518，截至2025年5月9日，专户余额为31,157,881.96元。甲方“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已结项，经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变更后的“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的新募投项目。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25年3月27日，期限3个月。甲方承诺上述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结构性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结构性存款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洋、于春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一、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各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各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及相关约定应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存在不确定性。

● 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签署及实施情况而定。

●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7日，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科技”、“公司”或“甲方”）与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元新创”或“乙方”）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并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将基于各自领域的核心优势，共同探索具身智能机器人在物流场景的创新应用。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泰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A4F0G1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时间：2023-02-27

注册资本：8,263.671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29幢8层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29幢8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用零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德马科技的关系：德马科技与智元新创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情况

2025年6月17日，德马科技与智元新创以书面方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合作模式、主要内容、合作规模或金额

1、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甲乙双方在遵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及相关行业规章制度的前提下，为加速推进人形机器人在物流行业的商用落地，共同打造全球领先的有竞争力的“人形机器人+智能物流装备”系统产品和解决方案，遵守“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实守信、长期合作”的原则，一致同意采取措施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2、合作模式

甲乙双方愿意将对方视为自己的战略合作伙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双方将开展更广阔领域的合作，加强交流与协作，共创发展契机。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框架文件，双方在本协议下，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根据本协议条款所指的合作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洽谈，推进合作的深入发展。

3、主要内容

依托德马科技覆盖全球头部电商客户物流触达能力及对于物流智能装备行业的深刻理解，协同智元新创在人形智能机器人领域核心技术优势、人形智能机器人产品迭代及商业化落地能力及产业生态布局和构建能力，双方决定在人形智能机器人数据采集中心的建设和运营、人形智能机器人在智能物流垂直领域内的商业应用、人形智能机器人数据交易模式、人形智能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和人形机器人产品联合销售等多个领域内开展深度合作。

4、合作规模或金额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

（二）协议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双方在合作期限内，按本协议约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除另有约定外，任一方不得将本协议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双方在合作期间，各自承担合作项目产生的相关费用。

双方保证在合作期间自觉维护另一方企业的形象及声誉，不做损害另一方形象及利益的事。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协议各方的违约责任等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双方将另行商洽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项目合作合同。本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所商定事项仅作为双方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文本，不构成协议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但涉及保密的条款除外。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1年，或合资公司成立时自动解除（以先到为准）。协议期满，经双方同意，可延期或重新签订协议。合作内容可根据双方合作的进度采取平等自愿的方式续展或者扩大范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加以确认。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5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预计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依托公司覆盖全球头部电商客户物流触达能力及对于物流智能装备行业的深刻理解，协同智元在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领先的核心技术优势、快速的产品迭代及商业化落地能力、产业生态布局和构建能力，能够加速推进人形机器人在物流行业的商用落地，共同打造全球领先的有竞争力的“人形机器人+智能物流装备”系统产品和解决方案，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后续合作与项目推进等具体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具体合作内容及相关约定应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后续协议的签订及协议内容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业务，本协议所载的所有合作内容的具体落实，均受限于进一步签署的具体的项目协议，具体的项目协议及金额均未确定，后续具体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存在因相关条款无法达成一致而导致无法继续推进合作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战略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上接C3版）

（三）结合以上回复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对于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审慎。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审慎。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中型水务公司及政府水利等机关单位，该类客户回款周期较长，但一般不存在信用风险；公司根据项目实际信用风险情况，确定坏账计提比例，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审慎。

问题4、关于存货。

年报显示，2024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7,174.50万元，同比减少30.00%，期末余